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 鸿达 1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

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事先告知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奕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桂生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姚兵	董监高	董事
林少韩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殷付中	董监高	时任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郝海兵	董监高	时任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刘江飞	董监高	时任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郑伟彬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2. 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 59 号），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字〔2025〕1 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金额 1,691,280,000 元。其中，2019 年涉及金额为 69,000,000 元，2020 年涉及金额为 1,622,280,000 元。该部分资金主要被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费用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你公司通过篡改原始财务账套、指使审计人员虚构审计调整分录和篡改财务报表等方式，调整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财务报表数据，虚构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等。涉案期间，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3,505,452,250.52 元，虚

增利润总额合计 4,077,671,116.96 元。其中，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854,810,460.04 元，虚减营业成本等 110,065,987.55 元，虚增利润总额 964,876,447.59 元；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1,793,264,905.13 元，虚增营业成本、费用等 852,902,333.86 元，虚增利润总额 940,362,571.27 元；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 857,376,885.35 元，虚减营业成本、费用等 1,244,996,712.84 元，虚增利润总额 2,102,373,598.19 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虚减营业成本 45,158,499.91 元，虚减管理费用 24,900,000 元，虚增利润总额 70,058,499.91 元。上述期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94.11%、94.42%、618.70%、12.84%。

（二）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如前所述，你公司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但未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导致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的表述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你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名义转出 848,350,000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48,35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你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48,35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未实际归还，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通过子公司及第三方银行账户，经多次资金循环，虚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前述公告及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你公司及子公司因债务违约、合同纠纷等事项，引发民事诉讼、仲裁 28 起，涉及金额 27.14 亿元，占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2%。2021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涉及诉讼、仲裁金额累计达到 762,374,249.04 元，超过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后续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及时披露。你公司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才在《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中 12 起重大诉讼、仲裁，2021 年 12 月 14 日才在《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上述全部重大诉讼、仲裁。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和参股公司蒙海华电（2020 年并表成为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3 家银行借款，你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并先后 5 次进行公告。2021 年 3 月至 9 月，因到期未归还贷款，前述 3 家银行作为债权人，直接依据贷款合同条款向相关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并向相关法院申请立案执行，要求借款人归还借款、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共涉及 5 起案件，涉及金额合计 17.94 亿元。上述事项属于你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重大进展，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但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才在《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将前述重大进展作为诉讼、仲裁案件一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鸿达兴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

第9.13条、第11.1.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5.2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2条的规定。

鸿达兴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奕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5.1条、第4.5.3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财务总监林桂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和违规行为二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董事姚兵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时任董事会秘书林少韩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二项、第三项和违规行为三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时任董事殷付中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一项、第二项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时任董事郝海兵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一项、第二项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时任董事刘江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一项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时任监事郑伟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二项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本所拟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奕丰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你公司财务总监林桂生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上述人员在认定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你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奕丰，财务总监林桂生，董事姚兵，时任董事会秘书林少韩，时任董事殷付中，时任董事郝海兵，时任董事刘江飞，时任监事郑伟彬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均已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本次纪律处分以最终处分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配合后续工作，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纪律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规范，加强业务关键环节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 59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